**2023年督导室重点亮点工作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2023年,督导室要主动服务教育发展大局，坚持“依法督导、围绕中心、问题导向、突出重点”四个原则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教育决策部署，督政督学并重，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、监测、服务功能，推动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，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。

二、重点亮点工作及举措

**1.落实“长春市2023年教育督政项目”**

牵头组织各科室、各部门完成长春市教育局“2023年教育督政项目”。**举措一**：年初要按照《长春市2023年教育督政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《评估指标体系》进行责任分解，编辑《教育督政工作材料》（做到督导工作手册化），使各科室、各部门明确职责；**举措二**：召开二道区教育督政工作会议，对各项工作进行布置；**举措三**：每季度要组织相关科室在督导平台完成季报，对各科室的完成情况要进行调度汇总；**举措四**：要加强横向、纵向沟通协调，及时跟进工作落实情况，完成好年终报及11月末的长春市综合督政检查。促进责任部门有效完成工作目标，力争继续保持全市领先。**举措五：**督导室定期组织责任督学深入学校进行检查指导，增强督导评估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全年教育重点工作的完成。**举措六：**组织各校做好迎接省、市随机督导检查的准备工作。

**2.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**

坚持以评促建，巩固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督导评估验收成果。组织莲花山、经开区、新区做好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测算工作，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模拟评估，做好自评工作，找准问题，补齐短板，加快推进区域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。

**3.做好上级督政迎检工作**

**一是**完成“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”工作任务，做好省检准备，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。**二是**做好迎接长春市对教师队伍建设、校园安全、“双减”工作成效等内容综合督导评估。

**4.抓好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**

**一是启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。**关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、办学质量评价、学生发展质量评价，对东盛、远达、春城、英俊中学、52中学开展实地督评；二是**统筹推进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工作。**完善评估机制，实现各级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全覆盖，拟对我区20所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进行实地督评，不断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，促进幼儿园安全规范发展。**三是将特殊教育学校纳入督导评估。**按照《吉林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》及评价体系，推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。**四是继续实施中小学及幼儿园目标管理考核。**完善考核体系，健全考核机制，细化考核标准，加强结果运用，促进学校内涵发展，不断提高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和教育治理能力。

**5.抓好全区法治工作**

一是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。积极推进《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<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，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。二是启动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。

2023年督导室将按照“督政不忘政治、督学不忘学习、督法不忘方法、督事不忘求是”的要求，根据教育热点难点、聚焦教学质量，在日常的督导工作中做到“四有”：

工作有规划、实施有标准、目标有把控、推进有韧劲，在主管局长的带领下，圆满完成全年工作，力争取得好的成绩。